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泉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协议

（版本发布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一经在线下渠道申请该业务或在线上渠道操作界面上勾选确认，即表示持卡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内容。

第一条 业务定义

一、预借现金是信用卡基本功能之一，该功能为持卡人提供现金借款，包含现金提取和现金转出。现金提取指持卡人通过柜面和自动柜员机（ATM）等自助机具，以现钞形式获得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现金转出指持卡人通过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银行结算账户，提现、转出的额度比例依据单产品规定执行。

二、信用卡按产品类型可分为标准卡和普惠消费卡，其中标准卡系列包括金卡、普卡、经典白金卡、尊享白金卡、尊贵钻石卡、YO 乐卡、海岛卡、幸福卡、无界卡、教师卡、宠物卡、公务卡、人才钻石卡、嗨享信用卡等享正常免息期的产品；普惠消费卡系列包括普惠信用卡、财富信用卡、乡

村振兴信用卡、先锋信用卡等消费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产品。仅标准卡系列产品支持预借现金业务，普惠消费卡产品不支持预借现金业务。

第二条 申请

一、持卡人可通过本行 HAI 生活 APP、信用卡小程序、手机银行、自助 ATM 机、网点柜台、电话银行等渠道申请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具体开通状态以各渠道显示为准。

二、持卡人申请预借现金审核通过后，线上渠道申请款项将实时转入本行/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同名借记卡账户，线下渠道申请款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持卡人。

三、持卡人每日每卡累计预借现金额度以本行规定为准，原则上每客户的预借现金（含现金分期）总额度最高不超过客户级信用额度的 50%，特殊卡种的预借现金总额度占信用额度的比例具体以产品对外公告政策为准。

四、若因持卡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借记卡账户信息有误、提供的借记卡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情况），而导致款项划拨失败或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持卡人提供的账户、转入他人账户等情况）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五、为确保资金安全，请持卡人保管好本人的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密码、短信验证码以及借记卡卡号、密码等卡片信息和个人信息。因持卡人卡片信息、个人信息保管不善

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六、若持卡人签约约定还款业务，则约定还款绑定借记卡默认为信用卡预借现金转入账户，该账户与所绑定信用卡账户之间的资金转入及转出等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收费及还款

一、持卡人申请预借现金成功后，需支付手续费和利息，收费标准以本行公告执行，特殊卡种收费政策以本行规定为准。

二、若持卡人在还款前注销信用卡，则已成功办理的预借现金业务中尚未偿还的预借现金本金及利息须提前一次性清偿。

三、持卡人进行还款时，顺序如下：费用、利息、预借现金交易本金、专项分期额度分期结转本金、消费额度分期结转本金、消费交易本金的款项顺序依次偿还；逾期 91 天以上的，按照预借现金交易本金、专项分期额度分期结转本金、消费额度分期结转本金、消费交易本金、费用、利息的款项顺序依次偿还。

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预借现金手续费、违约金、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境外（含港、澳、台）ATM 查询手续费、溢缴款支取手续费、卡片工本费、卡片挂失费、调阅签账单手续费、短信通知手续费等本行公示的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本行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缴款延滞；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持卡人违反了本行信用卡的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或本行信用卡中心的相关规定等）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预借现金业务时，持卡人的全部欠款金额视为到期，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剩余未还预借现金本金及相应利息，已收取的手续费不予退还。

二、该款项仅限用于日常消费（包括但不限于家装、购车、婚庆、旅游、教育、医疗等），持卡人承诺该信用卡现金分期资金绝不用于以下范围：

1. 投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相关债权性投资或权益性投资；
2. 购买房产、土地；
3. 民间借贷；
4. 非涉农生产经营；
5. 洗钱或恐怖融资；
6. 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

三、持卡人必须保留成功办理预借现金而获得的现金款项的相关消费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商品明细单，本行拥有随时调阅消费凭证的权利。若持卡人未按照本

协议的约定使用现金款项或无法证明上述现金款项用于约定用途，则构成违约，本行有权采取或同时采取调整信用额度、止付账户、积分管控、限制交易、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剩余未还预借现金本金及相应息费、停止该卡使用、停止持卡人所有本行信用卡使用，可自行或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所有信用卡，形式担保权利（如有），依法行使催收权利等相关措施，并对持卡人未清偿全部款项进行追索，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五条 其他

一、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协议。

二、本业务协议未尽事项依据《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团信用卡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有关规定处理。

三、本行后续上线的新产品，将按照产品对应的产品类型，统一遵守该产品类型的相关计息、还款等规定。

四、本行将至少提前 45 个自然日公告或通知（本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 notification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海南农信官网 www.hainanbank.com.cn、信用卡官方微信等）持卡人下述变更事项：本业务协议或作为本业务协议组成部分的《海口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的修改、《海口农商银行万泉信用卡收费标准》中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等。

上述变更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变更，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预借现金业务，并按照规定提前一次性偿还预借现金业务项下的全部欠款金额。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